

股票代码：300480

股票简称：光力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0,295,202 股
- 2、发行价格：27.1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9,999,974.2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37,288,898.0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0,295,202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 发行类型	5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 发行方式	7
(四) 发行数量	7
(五) 发行价格	7
(六)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7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7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8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8
(十) 发行对象	8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4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5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5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5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6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6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6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6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7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8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8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8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1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2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2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	23
九、备查文件	23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本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力科技、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再融资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L TECH Co., Ltd.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249,343,810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光力科技
A股股票代码	300480
法定代表人	赵彤宇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10号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10号
邮政编码	450001
电话	0371-67858887
传真	0371-67991111
网址	www.gltech.cn
经营范围	传感器、变送器、检测（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安全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防护装备、防爆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子产品的来料加工；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鉴于上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以及发行和办理后续事宜尚需一定时间，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至2022年9月28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截至2021年9月16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共向134名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在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9月16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23份《申购报价单》。截至9月16日中午12:00前，除3家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及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9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295,20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6.56 元/股。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1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1.63%。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74.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711,076.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7,288,898.08 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00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 2021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10C000653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549,999,974.20 元。

2021年9月24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致同2021年9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10C000652号），截至2021年9月24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295,202股，募集资金总额549,999,974.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711,076.12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7,288,898.0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0,295,202.00元，其余516,993,696.0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20,295,202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0,590	82,399,989.00	6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656,826	71,999,984.6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4,575	69,499,982.50	6
4	曾启繁	2,361,623	63,999,983.30	6
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45,018	49,999,987.80	6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1,512	34,999,975.20	6
7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7,712	27,579,995.20	6
8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8,007	19,999,989.70	6
9	郭彦超	646,504	17,520,258.40	6
10	张婕	590,405	15,999,975.50	6
11	杜好勇	590,405	15,999,975.50	6
12	史瑜	590,405	15,999,975.50	6

13	李刚	590,405	15,999,975.50	6
1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0,405	15,999,975.50	6
15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0,405	15,999,975.50	6
16	钟鸣	590,405	15,999,975.50	6
合计		20,295,202	549,999,974.20	-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16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040,5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NAB009
特殊机构代码	634835309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叡
注册资本	178,500 万美元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the United of America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认购数量为 2,656,82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564,57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曾启繁

姓名	曾启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7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曾启繁本次认购数量为 2,361,62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39361K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少非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3 层 307 号房间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 1,845,01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 1,291,51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G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9039852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91 号 17806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
------	---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 1,017,71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JXGA75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冬冬）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7 层 A 区 A-704-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 738,0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郭彦超

姓名	郭彦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302197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郭彦超本次认购数量为 646,50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张婕

姓名	张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3*****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

张婕本次认购数量为 590,4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杜好勇

姓名	杜好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7211974*****
住所	河南省新乡县*****

杜好勇本次认购数量为 590,4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史瑜

姓名	史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19197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史瑜本次认购数量为 590,4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李刚

姓名	李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70*****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

李刚本次认购数量为 590,4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EJ2E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90,4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S9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52626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1095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战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趋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590,4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钟鸣

姓名	钟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8021988*****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钟鸣本次认购数量为 590,4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

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光力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涉及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20,295,202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光力科技；证券代码为：300480；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赵彤宇	境内自然人	96,269,603	38.61
2	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5,970,000	6.40
3	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384,907	4.57
4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7,324,876	2.94
5	陈淑兰	境内自然人	4,854,243	1.95
6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3,372,407	1.77
7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3,242,596	1.30
8	邵云保	境内自然人	2,405,800	0.85
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一定增长信汇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26,585	0.83
10	庄陆坤	境内自然人	2,060,640	0.81
合计			149,011,657	59.7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1	赵彤宇	96,269,603	35.70
2	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15,970,000	5.92
3	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	11,384,907	4.22
4	孙慧明	7,324,876	2.72
5	陈淑兰	4,854,243	1.80
6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3,372,407	1.25
7	杨燕灵	3,242,596	1.2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0,590	1.13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656,826	0.99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4,575	0.95
合计		150,680,623	55.88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1年8月31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1,680,270	32.76%	20,295,202	101,975,472	37.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7,663,540	67.24%	-	167,663,540	62.18%
合计	249,343,810	100.00%	20,295,202	269,639,012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赵彤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赵彤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96,269,603	38.61%	96,269,603	35.70%

李祖庆	董事、副总经理	2,024,364	0.81%	2,024,364	0.75%
张健欣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朱海峰	董事	-	-	-	-
杨胜强	独立董事	-	-	-	-
王红	独立董事	-	-	-	-
尤笑冰	独立董事	-	-	-	-
江泳	独立董事	-	-	-	-
王林	独立董事	-	-	-	-
朱瑞红	监事会主席	568,481	0.23%	568,481	0.21%
樊俊岭	监事	-	-	-	-
赵帅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	-
曹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145	0.02%	50,145	0.02%
王新亚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98,912,593	39.67%	98,912,593	36.68%

注1：本次发行前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以截至本次发行前的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股份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并考虑本次新增股份20,295,202股后的口径计算。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 /2020年末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 /2020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4	0.22	0.22
每股净资产	3.35	3.10	3.09	2.86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资产总额	126,184.74	93,729.30	89,894.66	80,772.80
负债总额	39,707.09	15,630.17	14,738.63	9,88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06.16	77,246.83	73,726.60	69,485.93

注：本报告 2018-2020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122.48	31,130.44	29,664.14	25,364.38
营业利润	6,491.09	7,324.86	6,257.35	4,679.08
利润总额	6,485.19	7,315.87	6,607.38	4,903.70
净利润	6,117.13	6,034.27	5,599.39	4,15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4.82	5,935.17	5,612.07	4,233.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97	4,989.06	5,784.23	77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8.81	-3,030.18	-7,469.33	-4,65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3.34	-999.00	1,012.68	547.55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1-06-30 /2021年 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综合毛利率	54.92%	62.64%	56.98%	53.2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前）	7.30%	7.86%	7.87%	6.2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后）	3.88%	6.78%	6.48%	5.5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24	0.24	0.29	0.2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3	0.21	0.24	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35	3.10	2.96	2.79
流动比率（倍）	2.98	4.44	4.16	6.18
速动比率（倍）	2.25	3.87	3.45	5.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1.47%	16.68%	14.21%	1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5	1.66	1.72	1.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7	1.41	1.45	1.67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80,772.80 万元、89,894.66 万元、93,729.30 万元及 126,184.7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9,887.88 万元、14,738.63 万元、15,630.17 万元及 39,707.09 万元。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18、4.16、4.44 及 2.98，速动比率分别为 5.14、3.45、3.87 及 2.25，略有下降，但短期偿债能力仍处于较好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27%、14.21%、16.68% 及 31.47%，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洪建强

项目协办人：刘凯

项目组成员：於苏阳、周垚尘

联系电话：0755-23835292

传真：010-6083602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王肖东、从灿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5665120

（三）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高林、张任飞

联系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四）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高林、张任飞

联系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秦国安、洪建强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秦国安，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组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法律职业资格，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爱玛科技、艾华集团、瀛通通讯、英利汽车、永兴特钢、正元智慧等 IPO 项目，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项目、正元智慧可转债项目，中国移动、中国广电、航天发展等财务顾问项目，冠昊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易百信息、灵思云途等多个改制重组项目。

洪建强，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投行分部（河南）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参与了河南城乡规划设计院、开封清明上河

园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发行项目，建业集团、洛阳钼业公司债项目、宜宾纸业再融资等项目。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